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82230075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長期輕忽轉口貨物安全上之風險，貨物轉運過程疏於監管，又對於自由貿易港區倉儲業者自主管理可能衍生安全上之漏洞未能預先防範，使不法人士有可乘之機，肇致貨棧內貨櫃遭移動情事發生並涉及非法行為，除危害社會治安，亦斲傷執法機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8年2月12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5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